

## 內資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 內資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內資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胡玉林先生（「胡先生」）就由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本公司、賣方及胡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書面確認所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收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配發、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惟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 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就按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之價格配售[編纂]股本公司新H股（「配售股份」）於[編纂]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並授權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特別授權」），相關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配售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且不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

---

## 內資股持有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賣方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任何條件後，批准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收購代價股份而就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普通股向本公司其他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清洗豁免或就實行及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sup>附註7</sup>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編纂]

## 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代表獲委派表決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之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立委任之授權或者有關委任涉及之股份已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任何書面通知，由其受委代表依授權書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編纂]（[編纂]）至[編纂]（[編纂]）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內資股持有人若尚未作過戶登記，請於[編纂]（[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隨函附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在發行新證券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導致根據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時，倘清洗豁免及有關交易分別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的獨立投票的至少75%及50%以上獲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通常將豁免該責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